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宜霏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  
0號0樓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3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核與告訴人於  
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更正為「核與告訴人里幸·柔依於  
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

(二)補充「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為；而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則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  
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  
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定家庭成  
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  
以內血親之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  
查，被告甲○○為告訴人里幸·柔依之二親等旁系血親之配  
偶等情，為本院依職權調閱查詢無訛，依上開規定，被告與  
告訴人即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故核被告

01 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  
02 法所定之家庭暴力罪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按刑法第277條  
03 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漏未援引家  
04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惟因前開規定之家庭暴力  
05 罪，仍係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無涉論罪科刑  
06 法條之適用，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無礙被告防禦權  
07 行使，爰由本院逕予補充，併此敘明。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對於告訴人之子女  
09 管教，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徒手毆打告訴人發洩不滿，不  
10 思理性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糾紛，顯未能尊重其家庭成員之身  
11 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輕易  
12 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係朝告訴人面部以拳頭  
13 揮擊、甩巴掌之犯罪手段（見偵緝3337號卷第15頁），及告  
14 訴人因此受有左臉部挫傷、右臉部挫傷等傷害（見偵12010  
15 號卷第8至9頁、第13頁右方）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  
16 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經法院為有  
17 罪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  
18 11至12頁）在卷可考，素行尚可，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服務業，自敘為中  
20 低收入戶，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見偵緝3337號卷  
21 第4頁至第5頁左、第15頁，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3 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3337號

12 被 告 甲○○

1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係里幸·柔依之弟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17 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雙方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  
18 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住處，因  
19 管教里幸·柔依女兒問題發生爭執，詎甲○○竟基於傷害之  
20 犯意，徒手毆打里幸·柔依左、右臉頰2下，致里幸·柔依受  
21 有雙側臉頰挫傷之傷害。

22 二、案經里幸、柔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恩主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  
26 事件驗傷診斷書、告訴人傷勢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27 年度家護字第2797號通常保護令裁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2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鍾子萱